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融

代 理 人 趙建興律師

相 對 人 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普維得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，命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向付款人為支票付款之提示及轉讓與第三人之行為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1號執行事件執行之。然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禁止聲請人向付款人為支票付款之提示及轉讓與第三人之行為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2月18日以雄院和110司執全丞字第41號執行命令執行之，有上開裁定及執行命令附卷可參。惟相對人尚未以聲

01 請人為被告提起本案之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系
02 爭假處分執行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
03 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吳綵蓁